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